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07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公开招标，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四川华信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为保证公司审计连续性，经公司公开招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评估，拟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135 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四川华信协商确定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1988 年 6 月(转制换证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54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2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7 人。

四川华信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0,860.5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0,860.55 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14,907.20 万元。

四川华信共承担 39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 4,421.50 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有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了职业保险，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 4 次；

四川华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秦茂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1995 年 8 月，2001 年 8 月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自 2001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了本公司 2018、2019 和 2020 年审计报告、国光股份 2018、2019 和 2020 年审计报告、鹏博士 2018 年审计报告，自 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 年至 2020 年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会计师，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聂小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6 年 8 月，自 2014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了本公司 2019 和 2020 年审计报告，自 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 年和 2020 年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会计师，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由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6 月，自 2014 年 10 月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了本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自 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 年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廖群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00 年 6 月，自 2001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自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泸天化、鸿利智汇、振静股份、川大智胜、西藏药业、川发龙蟒、大西洋等，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秦茂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秦茂	2019.12.23	警示函	四川证监局	业务约定书签订日期晚于审计业务开展时间、相关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或未实施、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针对商誉及其减值测试的审计程序不充分

项目其他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3.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135 万元，2021 年度审计费用系参考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经公开招标后确定。审计收费较上期无异常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四川华信恪尽职守，遵循诚信、客观、公正、独立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连续性，经公司公开招标，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四川华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四川华信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四川华信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四川华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四川华信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四川华信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次聘任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四川华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续聘四川华信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078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发龙蟒	股票代码	0023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三泰控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华梅	宋晓霞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电话	028-87579929	028-87579929	
电子信箱	songhm@sdlomon.com	songxx@sdlomo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52,096,474.93	2,450,229,062.85	2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8,923,200.97	92,397,347.22	64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4,813,410.32	88,180,330.74	24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260,014.44	206,086,192.77	-1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07	5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07	5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2%	2.86%	10.4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22,776,554.21	7,334,564,765.35	2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10,267,229.18	3,831,500,164.69	69.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4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87%	385,865,200	385,865,200		
李家权	境内自然人	17.85%	314,893,619	0		
补建	境内自然人	5.34%	94,206,958	0	质押	94,200,396
程春	境内自然人	1.50%	26,517,072	0	冻结	26,517,072
蒋国祥	境内自然人	1.40%	24,647,727	0		
庞玉学	境内自然人	1.09%	19,245,284	0		
李鹏	境内自然人	0.76%	13,400,411	0		
彭伟	境内自然人	0.66%	11,558,154	0		
骆光明	境内自然人	0.54%	9,444,271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绿洲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8,969,89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蒋国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647,727 股，其中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20,000,000 股；公司股东李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400,411 股，全部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东彭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558,154 股，全部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10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10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拟向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 80%股权和 20%股权，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瑞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期的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飞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07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31 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朱江、独立董事周友苏、冯志斌、马永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将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有效发挥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中的作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结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相关情况，经公司公开招标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076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1:0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31 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远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将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续聘四川华信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查备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8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法相关内容，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变更前后对照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4,453,194 元。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6,555,137 元。
2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074,453,194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076,555,137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3	第十条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5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7	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8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审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 (二十一)审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宜； (二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三)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审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宜； (二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9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公司将在推选董事人选前发布“董事选举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 公司将通过公开征集董事、监事人选等方式，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供便利。 在选举董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设置董事候选人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公司将在推选董事人选前发布“董事选举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 ~~公司将通过公开征集董事、监事人选等方式，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供便利。~~ ~~在选举董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设置董事候选人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10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11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中至少 1 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中至少 1 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
12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因公司回购相关条款需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要提前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8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武安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武安阳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且在董事会召开武安阳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6-3265238

传 真：0756-3265238

电子邮箱：sec@ggimage.com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1 栋 7 楼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武安阳先生简历

武安阳先生，198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办、公司证券部，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武安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武安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650 股。

武安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武安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武安阳先生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且非公司现任监事，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

武安阳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7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纳思达	股票代码	0021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安阳	武安阳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1 栋 7 楼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1 栋 7 楼	
电话	0756-3265238	0756-3265238	
电子信箱	sec@ggimage.com	sec@ggimag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07,320,247.48	9,888,528,375.03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5,884,390.60	358,906,822.83	1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125,552.19	286,873,741.40	-2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0,837,745.39	-298,905,233.42	25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63	0.3375	17.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52	0.3348	18.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5.81%	-0.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739,674,551.41	38,226,416,262.03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85,055,251.53	8,140,997,990.47	9.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9%	410,093,916	0	质押	141,956,923
庞江华	境内自然人	6.69%	72,029,544	54,022,15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理财之债券双盈计划 1 号	其他	3.45%	37,092,731	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8%	32,069,71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